**第11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**

**一、宗 旨：**為宏揚漢字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市書法學會、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、中原大學

**五、參賽資格：**不限國籍，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六、比賽分組：**

（一）國小中低年級組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

（三）國中組

（四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

（五）大專組（年齡30歲以下，含研究所、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兩年之在學學生）

（六）社會組

（七）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
（八）新住民組（中國籍請報名其他組別）

**七、比賽程序：**

（一）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乙件（請參閱**十、參賽須知**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）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，選出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

（二）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106年1月21日(週六)於中原大學體育館現場書寫。

（三）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**八、初選收件辦法：**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自105年10月31日(週一)至11月23日(週三)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**長青組：**

**線上報名**：可於收件時間截止前至本比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www.tycam.tw>)，上網完成線上報名，**並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並妥善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**，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11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紙本報名**：填寫紙本報名表**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，**並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11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1. **其他組別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未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**

（三）聯絡洽詢：（03）3322592轉8520，信箱：yichun@mail.tyccc.gov.tw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陳小姐。

（四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tyccc.gov.tw/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

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
**九、各項時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簡章發布 | 105年9月 | 公布於本局網站，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  局免費索取 |
| 初選收件 | 105年10月31日(週一)至  11月23日(週三) | 參賽者以線上報名後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|
| 初選評審 | 105年12月23日(週五) | 預定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舉行 |
| 初選成績公佈 | 105年12月30日(週五) | 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 |
| 決賽日期 | 106年1月21日(週六)  8時30分-9時30分報到  10時正式比賽 | 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  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 |
| 決賽評審 |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 | 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 |
| 推廣活動 | 同決賽日  12時30分至13時30分 | 現場舉辦「漢字之美書法推廣活動」 |
| 頒獎典禮 | 同決賽日14時 | 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 |
| 得獎公佈 | 同決賽日14時  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| 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發佈訊息於桃園市  政府文化局網站 |

**十、參賽須知：**

（一）初選：

1. 初選作品請以宣紙書寫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退件。
   * 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**對開**（約135×35公分）。
   * 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新住民組：四尺宣紙**四開**（約69×35公分）。
   * 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**需落款署名**。
2.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限每人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(含摹寫)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或評審比對不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4. 參賽者請**線上報名(僅長青組可紙本報名)，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並妥善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**，以**掛號**信件郵寄或專人送交至主辦單位以免遺失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1. 作品經初選後，入選名單將於105年12月30日(週五)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，並以專函通知，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2. 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
3. 作品請落款鈐印，國中小、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；鈐印相關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4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「條幅」乙件。
5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6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7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（三）參與本比賽者，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**十一、評審：**初選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相關比賽未盡事宜，依籌備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特 優** | **優 選** | **佳 作** |
| 國 小  中低年級組 | 三人  獎金6,000元 | 十五人  獎金1,000元 | 若干名 |
| 國 小  高年級組 | 三人  獎金6,000元 | 十五人  獎金1,000元 | 若干名 |
| 國 中 組 | 三人  獎金7,000元 | 十五人  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| 高 中 組 | 三人  獎金8,000元 | 五人  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| 大 專 組 | 三人  獎金12,000元 | 五人  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| 新住民組 | 三人  獎金7,000元 | 十五人  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優 選** | **佳 作** |
| 社 會 組 | 一人  獎金50,000元 | 一人  獎金30,000元 | 一人  獎金20,000元 | 十五人  獎金4,000元 | 若干名 |
| 長 青 組 | 一人  獎金20,000元 | 一人  獎金10,000元 | 一人  獎金6,000元 | 五人  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
（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）

**【報名表】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請上本比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www.tycam.tw>)報名後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，**黏貼於**作品**背面右上角**。**如以線上報名，則不須再另填寫本表。(請用可牢固黏貼之方式，勿以釘書機固定)**

**第11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**(限長青組紙本報名用，其他組別請線上報名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中低 □國小高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  □大專組 □社會組 ■長青組 □新住民組 | | | | | | **編號：**  (由本局填寫) |
| 姓 名 |  | | 生 日  (民國/月/日) | |  | 性 別 | 男 /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 (外籍人士請  填護照號碼) |  | | 國 籍 | |  | 法定監護人  (未成年者必填) |  |
| 就讀學校  (服務單位) |  | | | | | 就讀班級  (無者免填)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電話）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
| 得獎經歷  (書法類為主) |  | | | | | | |
| * 本人參加「第11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   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 (務必簽名)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